

证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23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下午2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赵彬刚、赵蔚青、陈晓娟、谭博学、李奇凤女士、漆彤彤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国永生先生、赵蔚青先生、陈晓娟女士、孙培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国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蔚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晓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培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培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谭博学先生、李奇凤女士、漆彤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奇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李奇凤女士、漆彤彤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谭博学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谭博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奇凤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漆彤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7月13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产业园2号综合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开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关于选举刘国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2.02	《关于选举陈晓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赵蔚青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孙培翔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谭博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谭博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奇凤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漆彤彤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关于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在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票。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个账户重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指引2。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类别	股数(股)	持股数量	持股占比(%)
A股	688191	智洋创新	30267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5、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7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产业园10号楼。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权益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公司股东本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件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股东确认回执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自理。

(二) 参会者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之“(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35830242

传真:0533-3586616

邮箱:zhenqun@zhiyang.com.cn

联系人:证券部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届次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7月13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产业园2号综合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开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刘国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候选人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以议案形式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陈×××	√			√
4.02	陈×××	√			√
4.03	陈×××	√			√
.....	√			√
4.06	陈×××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陈×××	√			√
5.02	陈×××	√			√
5.03	陈×××	√			√
.....	√			√
4.06	陈×××	0	100	50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或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投票票数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	500	100	100	
4.02	陈×××	0	100	50	
4.03	陈×××	0	100	200	
.....	
4.06	陈×××	0	100	50	

证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国永生先生、赵蔚青先生、陈晓娟女士、孙培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谭博学先生、李奇凤女士、漆彤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奇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三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李奇凤女士、漆彤彤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谭博学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止。

二、其他事项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国永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无技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淄博计算机公司研发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任淄博远动技术研究所主任工程师;1995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淄博福能电气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任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国永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7,592,098股,间接持有公司49,610,258股,合计持有67,202,356股。赵蔚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晓娟,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7年3月,任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培翔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3,603,807股,间接持有公司37,523,446股,合计持有51,127,253股。赵蔚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蔚青,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91年10月至1994年7月,任职于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淄博博天电报器材厂副厂长;1997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蔚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0,115,014股,间接持有公司27,298,810股,合计持有37,413,824股。赵蔚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谭博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0,115,014股,间接持有公司27,298,810股,合计持有37,413,824股。赵蔚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蔚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0,115,014股,间接持有公司27,298,810股,合计持有37,413,824股。赵蔚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蔚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0,115,014股,间接持有公司27,298,810股,合计持有37,413,824股。赵蔚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漆彤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0,115,014股,间接持有公司27,298,810股,合计持有37,413,824股。赵蔚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蔚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0,115,014股,间接持有公司27,298,810股,合计持有37,413,824股。赵蔚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蔚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0,115,014股,间接持有公司27,298,810股,合计持有37,413,824股。赵蔚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谭博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0,115,014股,间接持有公司27,298,810股,合计持有37,413,824股。赵蔚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蔚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0,115,014股,间接持有公司27,298,810股,合计持有37,413,824股。赵蔚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蔚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0,115,014股,间接持有公司27,298,810股,合计持有37,413,824股。赵蔚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366.761股份,向上海富途鑫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0.028股份,向广西泰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发行91.690股份,向张家港发行68.767股份,向尚德发行11.646股份,向良信发行1,194.203股份,向深圳市财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6.76股股份,向黄光鼎发行79.138股份,向永发发行54,709.9股股份,向珠海富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行13,753股份,向徐平发行23,449.9股股份,向珠海富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行6,051股份。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5,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方有义务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你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并同时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乙方的书面同意,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遵守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方在本次收购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遵守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或购买德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45.6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5号)。

相应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内容	修订原因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易稿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第十四章 交易的基本情况	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提示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删除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或购买德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45.6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支行	3106660001500657514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支行	09010000010024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支行	81020101202126135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支行	1219887001001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

证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8,688.1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586,881手(15,868,810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6,881,000.00元,扣除承销的发行费用13,120,007.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